附件2

沿海渔港经济区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为加快推进沿海渔港经济区建设，根据《关于印发海洋渔业发展支持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苏农渔〔2023〕15号），特制定本项目申报指南。

一、项目任务范围

省级沿海渔港经济区项目主要围绕建设智慧渔港、平安渔港、绿色渔港、产业渔港开展。

（一）智慧渔港。以现代化设施、设备为基础，将先进的信息技术与渔港业务深度融合，支持自主安全可控的北斗智能终端推广应用，在信息全面感知和互联的基础上，实现渔港设施设备管理、渔船动态监控、船员管理、渔获物管理、渔港运营等方面的智能化。主要包括：

1.渔港在线监测预测功能，配置风浪及气象监测、潮流泥沙监测预测、水质环境监测、视频监控、渔船进出港监控以及渔获物上岸监测等监测设备，构建渔港全景信息监测模块。

2.渔港通信传输功能，配置AIS基站、5G基站和港区WiFi传输设备，构建覆盖渔港的现代化通信网络。

3.渔港管理服务功能，配置岸上便民自助服务终端、构建渔港公共信息资源库。

（二）平安渔港。实施渔港、避风锚地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完善渔船装卸作业等生产设施，提高防灾减灾能力，打造设施完善、功能齐全、安全可靠的平安渔港。主要包括：

1.防波堤、拦沙堤、码头、护岸、系泊岸线、浮筒等水工设施，渔港管理用房等陆域设施，以及港池航道疏浚、沉船打捞等。

2.防台风应急用房、防污应急设施设备、消防应急设施设备、物资保障设施设备等。

3.渔业航标建设、维护与养护，主要包括灯塔、灯桩、浮标等。

4.渔业行政执法机构驻港监管业务用房、执法船舶停靠码头等设施设备。

5.港区陆域场地及道路硬化、卸鱼装备、供电照明、给排水、港区绿化亮化等。

（三）绿色渔港。建设垃圾污水收集处理设施，主要包括：

1.渔船含油污水和垃圾接收处理、港区固体垃圾收集处理、渔具回收处理、水域清污、公共厕所等环境综合治理设施设备。

2.渔港经济区内建设独立的垃圾、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实现污水达标排放，或接入当地城镇污水管网统一处理，实现垃圾、污水统一清运处理。

（四）产业渔港。在区域内优势或特色产业基础上，建设完善产业发展平台。纵向延伸、横向拓展产业链条，打造培育、做大做强渔业龙头企业和特色品牌，大力发展临港产业，有效带动区域经济发展。主要包括：

1.供油、供冰、供水、物资补给等生产生活设施。

2.水产品交易、冷藏加工、冷链物流、渔船修造等设施设备。

3.海洋生物医药、渔业装备等相关产业研发、制造、服务设施设备。

4.水产养殖、海洋牧场、水产品精深加工、水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休闲渔业等产业项目。

二、支持方向

省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建设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渔港经济区内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建设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为以下方面：

（一）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加强港区道路、防波堤等管理设施、港池疏浚、系泊消防等配套设施建设，进一步提升渔港防灾减灾水平；配置视频监控、电子围栏、AIS基站港区WiFi传输设备，构建渔港公共信息资源库等，实现渔港渔船动态监控、船员管理、渔获物管理等方面的智能化。

（二）区域环境综合治理，按照国家标准，配备污染防治相关设施设备，重点支持港区固体垃圾收集处理、渔具回收处理等环境综合治理设施设备；港区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实现达标排放或接入当地城镇污水管网统一处理。

（三）完善产业发展平台，建设公益性水产品交易市场、渔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创建水产品预制菜区域公用品牌、渔业展览馆、水生动物疫病监测中心等，为纵向延伸、横向拓展产业链条，推动发展临港产业，有效带动区域经济发展提供基础保障。

三、支持政策

省级财政对省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建设项目按照总投资50%（不超过2亿元）标准给予补助。建设方案通过省级审批后，省级财政预拨2024年度计划使用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80%（不超过1亿元）；2025年，对中期评估合格的项目，拨付2025年度计划使用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80%（累计拨付资金不超过1亿元）；剩余资金待项目验收后，再据实结算。对中期评估不合格的项目，暂缓拨付补助资金。

四、申报要求

（一）申报主体

申报主体为渔港经济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

（二）项目所在区域基础条件

1.渔港方面

（1）区域内至少拥有1座一级及以上渔港。

（2）区域内已拥有或规划建设不少于30万平方米的渔港有效掩护水域，不少于10万平方米的渔港功能配套陆域，满足600艘以上渔船安全避风需要。

（3）区域内已拥有或规划建设智慧渔港、平安渔港、绿色渔港、产业渔港等相关设施设备。

（4）项目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明确所涉及渔港的权属关系，公布渔港港章，有渔港港务管理实体、渔船管理服务组织、驻港执法站点，落实渔港管理和驻港监管各项工作要求。

2.产业方面

（1）区域内已拥有或规划建设满足每年4万吨以上渔获物交易需求的市场和所需设施。

（2）区域内具有产业发展基础，已拥有或规划发展水产品精深加工、冷链物流运输、远洋渔业、水产养殖、海洋牧场、休闲渔业等2个以上渔业相关特色产业。

（3）区域内至少已拥有或规划创建2个县级及以上渔业相关龙头企业，或2个知名渔业相关品牌（如区域公用品牌等），或1个县级及以上渔业相关龙头企业和1个知名渔业相关品牌。

（三）申报材料

1.县级人民政府出具的正式申报文件。

2.县级人民政府正式印发的渔港经济区建设规划（模板见附件1）。县级人民政府应委托具有渔业或农业相关领域乙级以上等级咨询或设计资质的单位编制地方渔港经济区建设规划。建设规划应对智慧渔港、平安渔港、绿色渔港、产业渔港建设进行重点规划。

3.省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建设实施方案（3年）（模板见附件2）。县级人民政府应委托具有渔业或农业相关领域乙级以上等级咨询或设计资质的单位编制省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建设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列出分年实施计划和年度省级财政资金、其他渠道资金使用计划，确保3年内项目建设取得明显进展，智慧渔港、平安渔港、绿色渔港建设基本完成，产业渔港建设成效显著，社会认可度高，群众获得感强，渔港经济区雏形基本形成。

4.实施方案中所有项目立项批复（或初步设计深度的实施方案批复）、项目用海、用地、环评、水利防洪评价（河口渔港）等前期预审意见（或正式批复文件）。

5.县级人民政府出具的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沿海渔港经济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文件。

6.县级人民政府出具的3年项目期内其他渠道资金等投入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7.县级人民政府明确涉及渔港的权属关系，公布渔港港章，有渔港港务管理实体、渔船管理服务组织、驻港执法站点，落实渔港管理和驻港监管各项工作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四）申报程序

县级人民政府需将申报材料报送至设区市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设区市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综合考虑产业发展状况、工作基础、组织领导、总体投入情况等，择优确定申报名单，经设区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将申报材料报送至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五、组织实施

（一）项目遴选。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在统筹考虑基础条件、规划布局、地方积极性等因素的基础上，通过书面评审、现场答辩等方式确定项目名单，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正式名单。

（二）中期评估。在项目实施的第2个年度，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开展项目中期评估，对中期评估不合格的项目，给予6个月的整改期限，再次组织中期评估，连续2次中期评估不合格的，取消项目资格，并视情扣回前期已拨付的补助资金。

（三）项目验收。设区市农业农村、财政部门组织开展辖区项目现场核查及初验。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组织开展项目验收，或委托设区市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开展。验收通过的，认定为省级沿海渔港经济区，拨付剩余补助资金。

（四）激励机制。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对省级沿海渔港经济区项目实行激励机制，将中期评估和项目验收情况与年度市县专项资金分配相挂钩。

六、其他事项

1.县级人民政府要因地制宜出台支持沿海渔港经济区发展政策措施，吸引企业落户沿海渔港经济区。

2.县级人民政府必须确保所申报项目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可行性、合规性和完整性，材料数据要求准确、完整，提供的复印件要与原件相符，不得编造、伪造有关证明材料，不得骗取、套取财政资金。

3.申报项目必须有明确的、可量化的技术指标和考核验收指标。

4.项目验收前，须经具有审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审计通过后，方可提交验收申请。

附件：2.1省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建设规范参考模板

2.2 省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建设实施方案编制要求

2.3 省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建设实施方案评审报告编

制要求

附件 2.1

省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建设规划参考模板

第一章 总 论

按照国家级、省级相关规划及政策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对渔港经济区建设规划的背景、意义、规划依据、任务、范围和期限等进行阐述，提出规划主要结论、规划实施建议。

第二章 现状分析

开展现状调查，分析渔港经济区所在区域的区位条件、自然条件、资源概况、社会经济概况（渔业经济和渔业村镇概况须重点论述）、渔业设施现状（渔港及管理设施等须重点论述），对相关规划进行解析，提出综合评价（重点论述[渔港经济区发展主要优势](#_Toc42875110)、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第三章 总体思路

以问题为导向，梳理渔港经济区建设的总体思路，提出指导思想、规划原则、发展思路、发展定位和建设目标（须列出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等内容。

第四章 产业发展

推动渔业高质量发展是渔港经济区承担的重要任务，认真分析阐述渔港经济区渔业产业发展情况（发展现状、存在问题、支撑条件[、渔船及渔获物卸港量发展水平预测](#_Toc42875105)等）、[产业发展环境](#_Toc42875106)（宏观环境、行业发展形势、行业发展政策等）、渔业高质量发展策略（产业发展思路、发展目标等）、优化产业结构方案（近海捕捞业、水产养殖业、远洋渔业、水产品加工业、贸易、冷链物流配送、休闲渔业及渔业配套等）、产业板块及等相关内容。

第五章 布局规划

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站在充分发挥渔港经济区经济、社会综合效益的高度，合理布局渔港经济区空间，集约节约利用土地、岸线、海域、海岛等资源，在产业发展规划基础上，提出布局原则、总体布局、具体布局以及其他相关内容。

第六章 建设任务

针对渔港经济区要解决的问题和目标，明确智慧渔港、平安渔港、绿色渔港、产业渔港等建设任务；根据渔港经济区建设目标，提出具体的建设方案或项目，明确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和建设时限。

第七章 交通运输系统

结合当地交通规划，根据渔港经济区具体布局，提出具体陆域、水域交通规划方案。

1. 环境保护

[主要包括环境质量现状、](#_Toc42875126)规划依据和标准、[主要污染物和污染源](#_Toc42875127)[，](#_Toc42875128)[提出环境保护措施](#_Toc42875129)、[环境监测要求等。](#_Toc42875130)

[第九章 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_Toc42875131)

主要包括重点项目概况（总投资金额等）、清单（项目名称、期限、内容、财政资金投资估算、社会资金投资估算等）、资金筹措（筹措办法、途径等）等内容。

[第十章 效益分析](#_Toc42875131)

主要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分析（应体现相关量化指标）。

第十一章 保障措施

主要在组织领导、协同管理、制度建设、检查督导、宣传引导、营商环境等方面加强谋划，切实保障渔港经济区发挥经济和社会效益。

第十二章 附 件

主要包括渔港经济区区位图、规划范围图、渔港现状分布图、空间布局图、产业布局图、重点项目布局图、重点项目总体规划图、重点渔港总体规划图、重点项目效果图、水陆交通规划图及其他相关必要图纸。

附件2.2

省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建设实施方案编制要求

第一章 概 述

明确渔港经济区名称、申报单位、总负责人，对项目依据、背景、必要性、条件、目标、方案（包括总体布局、范围、内容）和资金估算、投融资方式、项目期限（三年）、项目效益进行简述。

第二章 基础情况

介绍渔港经济区的地理位置、交通条件、自然条件、资源条件、社会经济等基本情况，统计分析近五年渔业经济发展情况，详细介绍渔港、渔港周边相关情况、美丽渔业村镇情况等，阐述涉渔产业发展的主要优势、主要短板、发展方向，阐明通过渔港经济区项目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第三章 总体思路

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和渔业高质量发展主题，按照产业深度融合的要求，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提出渔港经济区项目的功能定位、发展目标、发展思路，体现高水平、特色化、差异化发展。提出项目具体目标，包括规模、产量、产值、效益等。

第四章 项目布局

以现代化渔港为基础，按照绿色发展和生态循环的要求，结合渔港经济区功能定位，根据当地区位条件、产业基础、城镇发展水平、渔港分布等，对渔港经济区进行功能规划，并确定整体空间布局，推动产业、人流、资金、信息等各种资源要素集聚，带动渔区经济快速发展，打造现代渔业经济区。

第五章 项目内容

重点明确省级财政资金、其他渠道资金投入的具体项目和建设内容。对照渔港经济区项目建设规划、发展目标等，提出3年内的智慧渔港、平安渔港、绿色渔港、产业渔港等方面的重点项目和内容，列出**分年实施计划和年度省级财政资金、其他渠道资金使用计划**，明确承担项目任务的责任主体。

第六章 投资估算

做好渔港经济区整体投资和项目内容投资估算，撬动社会资本，明确投资主体、筹资渠道等。明确工程估算，主要包括估算编制说明、项目总估算表等。

第七章 效益分析

从项目实施期以及中远期所能实现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对渔港经济区项目进行分析评价。

第八章 经营管理

明确渔港经济区项目实施期和中远期的组织管理架构、管理机制、运营方式等。明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金、具体单个重点项目管理制度和要求。

第九章 保障措施

提出项目的保障措施，包括组织领导、投入保障、政策支持、科技支持、成效考评等。

第十章 绩效自评

参照《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号）等有关制度规定，科学合理设定、审核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任务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全面自评。

第十一章 附 件

主要包括项目建设单位法人证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颁布的港章和港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有关批文或意见（如规划选址、用地审批、用海审批、防洪评价等相关文件）；渔港经济区地理位置图、形势图、项目布局图、现状图、项目方案总平面布置图等必要设计图纸；其他相关文件、图表等。

附件2.3

省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建设实施方案

评审报告编制要求

一、评审依据

（一）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相关项目资金管理文件

（二）与本项目直接相关的规划、研究报告、往来文件等

二、评审意见

主要对实施方案以下内容的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审。

（一）实施方案完整性及深度

（二）项目必要性及功能定位

（三）项目实施可行性：包括用海、用地、节能、环评、渔区社会稳定等方面

（四）相关规划符合性：是否符合当地区域、城乡、功能区、交通等相关规划

（五）项目规模和建设方案

（六）项目布局

（七）项目内容

（八）资金筹措（投融资）方案

（九）投资估算

（十）效益分析

（十一）经营管理

（十二）保障措施

（十三）绩效评价

（十四）其他方面

三、评审总体结论和建议

（一）总结结论：分为可行、基本可行和不可行三种情况

（二）建议：包括项目实施方式、规模及资金估算等